

#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8年度实施第4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土地、南至宋各庄村土地、西至宋各庄村土地、北至宋各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117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1170公顷（其中耕地1.019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.0万元/亩），计318.34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1.1170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(暂行)》的通知(唐高发【2020】15号)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175.0898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(村委会)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5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---

联系人：吴克尧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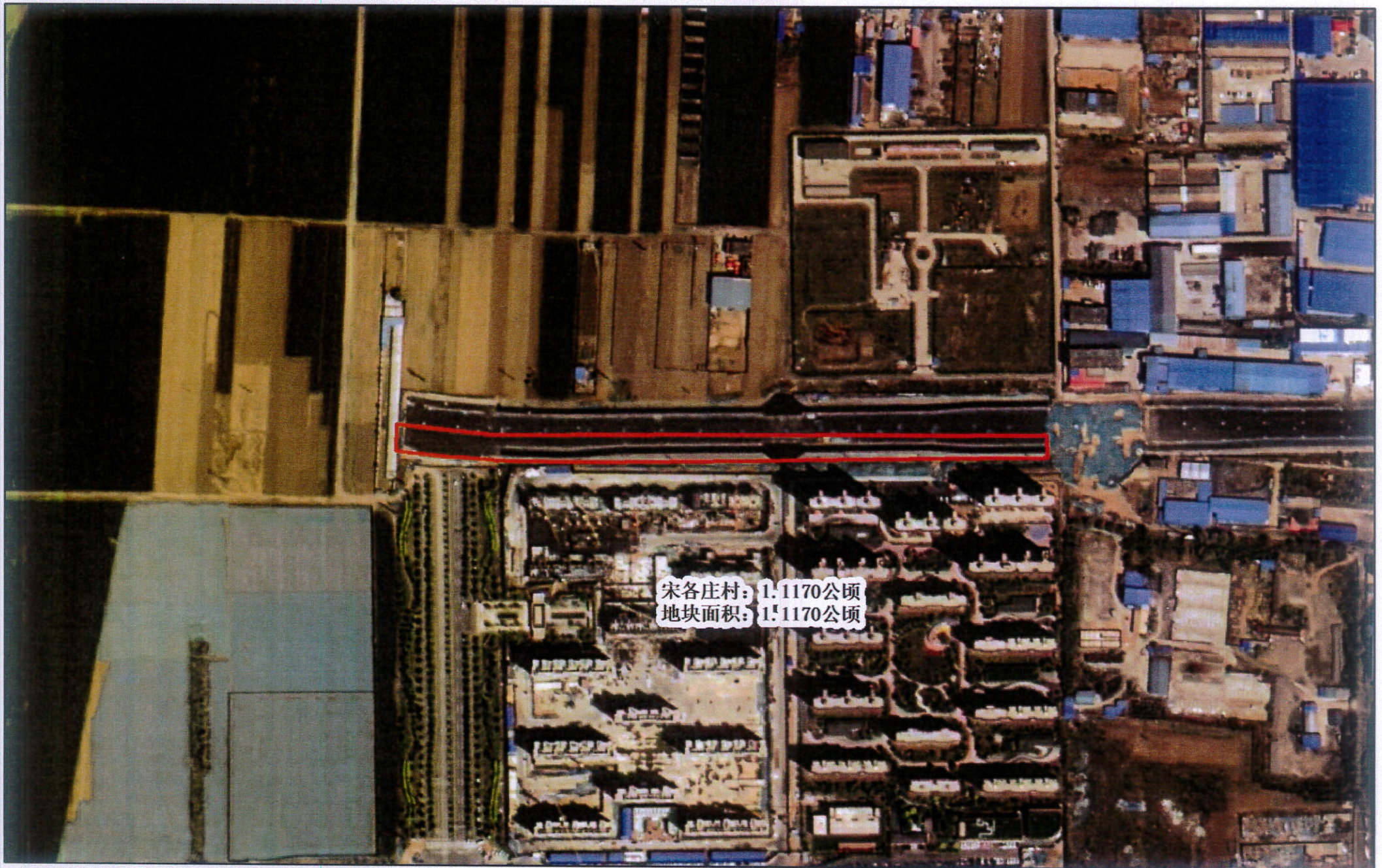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2月7日

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  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唐山市2018年度实施第42批次1号地块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土地、南至宋各庄村土地、西至宋各庄村土地、北至宋各庄村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庆北办事处与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宋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小计	其中	
			耕地	农村道路	设施农用地			
面积	1.1170	1.1170	1.0196		0.0974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签字
1	1.1170	许仁友
总计	1.1170	林林地土地

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总计		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硬化地面	18.40*607.07	11170 平方米	唐山高科发展总公司	涉及违
				法,不予
总计		11170 平方米		补偿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合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周道 陈军

林心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孔祥奇



2023年 12月 7日